

通知

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项目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通知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事项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根据选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，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，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。

2. 本次共设立65个研究选题指南（附件1），每个专项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为5万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申请人围绕研究选题指南自拟题目，撰写有深度、有影响、高质量的理论文章，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

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2 篇及以上。

4. 教育部将择优对完成研究任务的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（立项即结项），并拨付课题经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阐释热潮。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-6 月 26 日期间将撰写的咨政报告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，学校将择优向教育部推荐，教育部视情采纳刊发。

2. 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-6 月 26 日期间将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 2）、佐证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科研院（交流中心 D504）；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，邮件主题命名为：姓名-教育部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项目。

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联系电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选题指南

2.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
表）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2年12月1日